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聘任高永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高永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高永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董云庭、陈明坤、黄瑞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